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:2017-024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15日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三峡资产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资产”）的通知，三峡资产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的名称

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，其一致行动人为三峡资产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等

本次增持前，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,622,229,2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9192%，三峡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增持股份目的：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。

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
(三)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：累计不超过 3 亿元。

(四)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。

(五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(六)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三峡资产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期间，三峡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3,283,2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04%。

本次增持后，三峡集团及三峡资产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755,512,5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9796%。

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认为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；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